

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5 日以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，2026 年 8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（其中董事陈骏德先生、虞熙春先生、梁赤先生、廖映红女士 4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）。应出席会议的董事八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八人。会议由董事长邱扬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议案》。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和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的公司《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公告》。

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和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的公司《关于拟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此项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三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和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二〇二六年第 3 次会议决议；
2.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一日